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巧妮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9

電子信箱：jorney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4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愈加嚴峻，本市國民中學停課期間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方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31日第041100039365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起發布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，全國學生停課不停學同步延至6月14日，為強化本市校園防疫安全及避免親師生交叉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建議各校取消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或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，並請學校審慎評估並充分與相關人員溝通達成共識，以最大程度降低病毒可能傳播之風險，維護親師生健康。
- 三、各校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技藝教育課程者，視同實際教學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用經費，倘取消辦理，則未執行之經費項目請依規繳回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

